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薛流湖
複　代理人　陳莊敬
被　　告　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蘭
被　　告　賴春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（下稱鎧鉉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邀同被告劉素蘭、賴春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並簽立放款借據2 份，約定借款之循環動用期間均自108 年5 月30日起至109 年5 月30日止，被告鎧鉉公司得向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憑以借款，每筆借款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 天，被告鎧鉉公司應在上開天數內還清本息。其中㈠如附表所示甲案部分，借款額度300 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%機動計息，倘被告鎧鉉公司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，並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應按前開利率

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應按前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鎧鉉公司自108 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原告於109 年5 月13日將本件債務轉列催收款項，被告鎧鉉公司尚欠本金300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㈡如附表所示乙案部分，借款額度700 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45% 機動計息，倘被告鎧鉉公司未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利率加年息1%計算，並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應按前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應按前開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鎧鉉公司自108 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原告於109 年5 月13日將本件債務轉列催收款項，被告鎧鉉公司尚欠本金700 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劉素蘭、賴春槐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

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 27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貸款全部查詢單、視為全部到期通知函及回執、被告鎧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墊款資料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、第67、68頁、第81至92頁）等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附表：

項目	結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利率(年息)	起訖日	
甲案	3,000,000元	2.215%	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	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。
		3.215%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；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

（續上頁）

				約金。
乙案	7,000,000元	2.565%	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	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。
		3.565%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按前開利率10%；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10,000,000元			